

第二章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各種犯罪狀況

本章分析各種犯罪狀況時，將犯罪類型區分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經濟犯罪、貪污瀆職罪、煙毒及麻罪藥品犯罪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做概略性之敘述。同時，更就青年犯罪、少年犯罪、女性犯罪及外國人犯罪等分別探討其犯罪人數、種類。至於累犯，除分析其犯罪概況外，並探討其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的多元性。

第一節 概 況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總計有131,256人，普通刑法方面，仍與年之狀況一樣，以賭博罪33,955人為最多，占全部確定人數的25.87%，其次為竊盜罪10,122人，占7.71%。特別刑法方面，以麻藥罪20,211人為最多，占15.14%，其次為煙毒罪11,343人，占8.64%。由此顯示，84年的犯罪行為，仍以前述的財產犯罪及毒品犯罪較為嚴重，計75,631人，占全部確定有罪判決人數的57.36%（表1-3-1）。

第二節 各種犯罪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十九章竊盜罪，第三十一章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三十四章贓物罪。其中竊盜、侵占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皆是以非暴力的方法對他人財產法益直接的侵害。贓物罪原在防止因前述財產犯罪被竊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而設，故係對於財產法益之間接侵害。

一、犯罪狀況

民國84年以非暴力手段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之財產犯罪案件，經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起訴者計有27,144人。若以75年所起訴之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84年被起訴的犯罪人數指數為111，人數略有增加。

比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之情形，歷年來都以竊盜案件被起訴的人數為最多，佔各年全部財產犯罪人數一半以上。除此之外，詐欺背信重利罪案件及侵占罪案件被起訴人數較83年顯然增加（詳表2-2-1）。

表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統計表
（民國75年～84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詐欺背信重利		贓 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75	24,474	100	13,546	100	5,992	100	3,229	100	1,707	100
76	19,071	78	10,597	78	4,780	80	2,157	67	1,537	90
77	17,904	73	10,560	78	3,895	65	2,024	63	1,425	83
78	19,533	80	11,530	85	3,880	65	2,358	73	1,765	103
79	19,991	82	11,000	81	4,667	78	2,118	66	2,206	129
80	25,051	102	13,330	98	5,527	92	3,328	103	2,866	168
81	27,486	112	14,967	110	5,543	93	4,313	134	2,663	156
82	24,714	101	12,951	96	6,405	107	2,940	91	2,418	142
83	23,524	96	11,502	85	7,366	123	2,327	72	2,329	136
84	27,144	111	13,075	97	9,088	152	2,272	70	2,709	1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犯罪者特性

1. 年齡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年齡，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有3,211人（占31.72%），其次為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2,352人，占23.24%，再次是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者，有1,968人，占19.44%（表2-2-2）。至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之年齡分布，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占41.87%，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次之，占23.70%（表2-2-3）。從財產犯罪者年齡層分佈情形來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年齡較竊盜罪高。

表2-2-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367	100.00	10,201	100.00	10,122	100.00
14~18歲未滿	266	2.57	270	2.65	271	2.68
18~24歲未滿	2,432	23.46	2,450	24.02	2,352	23.24
24~30歲未滿	2,340	22.57	2,190	21.47	1,968	19.44
30~40歲未滿	3,166	30.54	3,121	30.60	3,211	31.72
40~50歲未滿	1,258	12.13	1,368	13.41	1,485	14.67
50~60歲未滿	533	5.14	467	4.58	503	4.97
60~70歲未滿	289	2.79	241	2.36	247	2.44
70~80歲未滿	63	0.61	69	0.68	73	0.72
80歲以上	6	0.06	8	0.08	6	0.06
不 詳	14	0.14	17	0.16	6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本表所列「14歲至18歲未滿」之數據係以刑事案件移送檢察署之案件，未包括以管訓事件處理之數據。

表2-2-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735	100.00	3,407	100.00	3,967	100.00
14~18歲未滿	7	0.26	3	0.09	5	0.13
18~24歲未滿	200	7.31	212	6.22	255	6.43
24~30歲未滿	535	19.56	593	17.41	706	17.80
30~40歲未滿	1,086	39.71	1,381	40.53	1,661	41.87
40~50歲未滿	569	20.80	827	24.27	940	23.70
50~60歲未滿	209	7.64	256	7.51	291	7.34
60~70歲未滿	107	3.91	109	3.20	89	2.24
70~80歲未滿	17	0.62	17	0.50	18	0.45
80 歲 以 上	2	0.07	2	0.06	—	—
不 詳	3	0.11	7	0.21	2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 教育程度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中學程度者有5,533人（占54.66%），國小程度者有2,132人（占21.06%）（表2-2-4）。至於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之教育程度，雖然也以中學程度者較多，但是因為資料不詳者近五成二（51.68%），不適於作比較分析（表2-2-5）。

3. 職業狀況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職業，無業為最多，有4,216人（41.65%），其次是勞動工作人員（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3,645人（36.01%）（表2-2-6）。至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人犯，以無業為

最多，有1,168人（29.44%），其次是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有720人（18.15%）。與83年比較，84年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數比例略有微減，但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等人數比例則有增加，值得注意（表2-2-7）。

表2-2-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67	100.00	10,201	100.00	10,122	100.00	
不識字	273	2.63	233	2.28	217	2.14	
識字	小學程度	2,094	20.20	1,894	18.57	2,132	21.06
	中學程度	5,371	51.81	5,503	53.95	5,533	54.66
	大專程度	492	4.75	516	5.06	593	5.86
自修	4	0.04	12	0.12	10	0.10	
不詳	2,133	20.57	2,043	20.03	1,637	16.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735	100.00	3,407	100.00	3,967	100.00	
不識字	21	0.77	16	0.47	17	0.43	
識字	小學程度	232	8.48	309	9.07	360	9.07
	中學程度	693	25.34	940	27.59	1,345	33.90
	大專程度	71	2.60	107	3.14	191	4.81
自修	2	0.07	—	—	4	0.10	
不詳	1,716	62.74	2,035	59.73	2,050	51.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67	100.00	10,201	100.00	10,122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4	0.04	32	0
專業人員	34	0.33	33	0.32	32	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	0.39	91	0.89	317	3.13
專務工作人員	2	0.02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1,194	11.52	896	8.78	655	6.4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811	7.82	661	6.48	593	5.86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976	38.3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340	3.28	3,836	37.60	3645	36.01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7	0.07	70	0.69	64	0.63
現役軍人	77	0.74	2,024	19.84	4216	41.65
無不詳	3,886	37.48	2,586	25.35	568	5.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735	100.00	3,407	100.00	3,967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2	0.07	38	1.12	95	2.39
專業人員	19	0.69	45	1.32	63	1.5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	1.17	133	3.90	418	10.54
事務工作人員	4	0.15	753	22.10	720	18.15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939	34.33	157	4.61	171	4.3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4	4.53	717	21.04	718	18.1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36	19.6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97	3.55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1	0.04				
現役軍人	19	0.69	16	0.47	16	0.40
無業			507	14.88	1,168	29.44
不詳	962	35.17	1,041	30.56	598	15.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含懲治盜匪條例）、及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而言。

一、犯罪狀況

根據各級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之統計，近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以84年為最多，計有18,697人，較83年之17,170人多出1,527人。進而言之，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18,697人當中，傷害罪起訴人數最多，計有9,440人，占50.49%，其次依序為強盜、搶奪、盜匪（3,650人，占19.52%）、妨害自由（3,052人，占16.32%）、殺人罪（1,600人，占8.56%），恐嚇及擄人勒贖（955人，占5.11%）。比較暴力犯罪情形，整體而言，恐嚇擄人勒贖及殺人罪被起訴人數與所占比例較少，但較83年增加不少，值得注意（表2-2-8）。

二、犯罪者特性

1. 年齡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之年齡，在妨害自由罪方面，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1,127人（占38.61%），其次為二十四至三十未滿者（620人，占21.24%），再次為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543人，占18.60%）（表2-2-9）。在強盜、搶奪、盜匪罪，以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有591人（占31.20%），其次依序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434人，22.91%）、二十四至三十歲者（373人，占19.64%）、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369

表 2-2-8 台 灣 地 區 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起 訴 暴 力 犯 人 數 (民 國 75 年 ~ 84 年)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不 含 過 失 致 死)		傷 害 (不 含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強 盜 、 搶 奪 、 盜 匪		恐 嚇 、 擄 人 勒 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5	15,886	100.00	1,558	9.81	8,424	53.03	3,164	19.92	1,542	9.71	1,198	7.54
76	15,099	100.00	1,603	10.62	7,992	52.93	2,778	18.40	1,605	10.63	1,121	7.42
77	16,077	100.00	1,741	10.83	8,152	50.71	2,501	15.56	2,678	16.66	1,005	6.25
78	16,954	100.00	1,775	10.47	7,484	44.14	2,397	14.14	4,082	24.08	1,216	7.17
79	17,318	100.00	1,425	8.23	7,678	44.34	2,759	15.93	3,518	20.31	1,938	11.19
80	16,490	100.00	1,267	7.68	7,937	48.13	30,79	18.67	2,545	15.43	1,662	10.08
81	1,6079	100.00	1,107	6.88	8,498	52.85	3,079	19.15	1,974	12.28	1,421	8.84
82	15,879	100.00	1,270	8.00	8,790	55.36	2,793	17.59	2,083	13.11	943	5.94
83	17,170	100.00	1,404	8.18	9,242	53.83	3,060	17.82	2,610	15.20	854	4.97
84	18,697	100.00	1,600	8.56	9,440	50.49	3,052	16.32	3,650	19.52	955	5.11

資 料 來 源 : 法 務 部 統 計 處

說 明 : 強 盜 搶 奪 包 括 強 盜 、 搶 奪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之 罪 名 及 七 十 六 年 (含) 以 前 並 包 括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之 搶 奪 、 擄 劫 。

3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2-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546	100.00	2,820	100.00	2,919	100.00
14-18歲未滿	15	0.59	19	0.67	26	0.89
18-24歲未滿	296	11.63	361	12.80	383	13.12
24-30歲未滿	599	23.53	581	20.60	620	21.24
30-40歲未滿	1,017	39.95	1,106	39.22	1,127	38.61
40-50歲未滿	414	16.26	516	18.30	543	18.60
50-60歲未滿	135	5.30	154	5.46	143	4.90
60-70歲未滿	52	2.04	56	1.99	59	2.02
70-80歲未滿	11	0.43	22	0.78	16	0.55
80歲以上	3	0.12	1	0.04	1	0.03
不 詳	4	0.16	4	0.14	1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54	100.00	1,518	100.00	1,894	100.00
14-18歲未滿	111	11.64	272	17.92	434	22.91
18-24歲未滿	275	28.83	429	28.26	591	31.20
24-30歲未滿	266	27.88	353	23.25	373	19.69
30-40歲未滿	237	24.84	346	22.79	369	19.48
40-50歲未滿	55	5.77	94	6.19	101	5.33
50-60歲未滿	6	0.63	17	1.12	19	1.00
60-70歲未滿	3	0.31	5	0.33	4	0.21
70-80歲未滿	—	—	—	—	1	0.05
80歲以上	—	—	—	—	—	—
不 詳	1	0.10	2	0.13	2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人，占19.48%）（表2-2-10）。在殺人罪方面，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192人（占25.26%），其次為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172人，占22.63%），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166人，21.84%）。至於十四至十八歲未滿者有105人，占13.82%，其人數和比例與82、83年比較，有顯著增加（表2-2-11）。

在傷害罪方面，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1,542人（占33.38%），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次之，有1,056人（占22.86%），再次為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者，有722人，占15.63%（表2-2-12）。

比較暴力犯罪人犯年齡分佈情形，在妨害自由、殺人、傷害等罪皆以三十至四十未滿者最多，惟在強盜、搶奪罪中則以十八至二十四未滿者最多。至於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在傷害及妨害自由占有較高比例，十四至十八歲未滿者則在強盜、搶奪、盜匪及殺人罪中占有不少比例。

2.教育程度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之教育程度，無論是妨害自由、強盜及搶奪、殺人及傷害等罪，皆以中學程度者最多。尤其在強盜及搶奪罪方面歷年來中學程度者皆占50%以上，84年更高達65.05%（表2-2-13至表2-2-16）。

3.職業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職業，在妨害自由、殺人及傷害方面，以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等人員最多，至於強盜搶奪則以無業為最多，占62.46%，與83年之30.70%之情形，高出31.76%，值得注意（詳表2-2-17至表2-2-20）。

4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2-1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93	100.00	666	100.00	760	100.00
14-18歲未滿	37	7.51	64	9.61	105	13.82
18-24歲未滿	70	14.20	121	18.17	172	22.63
24-30歲未滿	122	24.75	137	20.57	166	21.84
30-40歲未滿	145	29.41	239	35.89	192	25.26
40-50歲未滿	71	14.40	61	9.16	78	10.26
50-60歲未滿	27	5.48	21	3.15	15	1.97
60-70歲未滿	14	2.84	17	2.55	19	2.50
70-80歲未滿	5	1.01	6	0.90	9	1.18
80歲以上	1	0.20	-	-	4	0.53
不 詳	1	0.2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2-2-1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361	100.00	4,533	100.00	4,619	100.00
14-18歲未滿	43	0.99	59	1.30	84	1.82
18-24歲未滿	322	7.38	404	8.91	462	10.00
24-30歲未滿	704	16.14	683	15.07	722	15.63
30-40歲未滿	1,590	36.46	1,620	35.74	1,542	33.38
40-50歲未滿	972	22.29	1,063	23.45	1,056	22.86
50-60歲未滿	430	9.86	412	9.09	471	10.20
60-70歲未滿	231	5.30	223	4.92	218	4.72
70-80歲未滿	61	1.40	55	1.21	54	1.17
80歲以上	3	0.07	7	0.15	6	0.13
不 詳	5	0.11	7	0.16	4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2-2-1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546	100.00	2,820	100.00	2,919	100.00	
不識字	40	1.57	30	1.06	26	0.89	
識字	小學程度	393	15.44	426	15.11	422	14.46
	中學程度	1,150	45.17	1,314	46.60	1,523	52.18
	大專程度	100	3.93	116	4.11	118	4.04
自修	3	0.12	1	0.04	-	-	
不詳	860	33.78	933	33.08	830	28.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54	100.00	1,518	100.00	1,894	100.00	
不識字	7	0.73	9	0.59	9	0.48	
識字	小學程度	125	13.10	194	12.78	236	12.46
	中學程度	513	53.77	902	59.42	1,232	65.05
	大專程度	30	3.14	38	2.50	41	2.16
自修	1	0.10	1	0.07	2	0.11	
不詳	278	29.14	374	24.64	374	19.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②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4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2-1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93	100.00	666	100.00	760	100.00	
不識字	9	1.83	12	1.80	14	1.84	
識字	小學程度	104	21.10	101	15.17	117	15.39
	中學程度	234	47.46	355	53.30	416	54.74
	大專程度	8	1.62	10	1.50	11	1.45
自修	1	0.20	1	0.15	—	—	
不詳	137	27.79	187	28.08	202	26.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②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1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361	100.00	4,533	100.00	4,619	100.00	
不識字	151	3.46	105	2.32	111	2.40	
識字	小學程度	689	15.80	749	16.52	798	17.28
	中學程度	1,345	30.84	1,558	34.37	1,851	40.07
	大專程度	151	3.46	148	3.26	201	4.35
自修	5	0.11	7	0.16	5	0.11	
不詳	2,020	46.32	1,966	43.37	1,653	35.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②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 2-2-17 台 灣 地 區 各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已 執 行 妨 害 自 由 罪 人 犯 職 業 分 類

職 業 分 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546	100.00	2,820	100.00	2,919	100.00
民 代 行 政 企 業 主 管 經 理 人 員	1	0.04	10	0.35	29	0.99
專 業 人 員	16	0.63	20	0.71	20	0.69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34	1.34	68	2.41	228	7.81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3	0.12				
銷 售 員 及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607	23.84	458	16.24	392	13.43
農 林、漁 牧、工 作 人 員	253	9.94	240	8.51	233	7.98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821	32.25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工	136	5.34	1,004	35.60	1,008	34.53
體 力 工 及 非 技 術 工	1	0.04				
現 役 軍 人	13	0.51	18	0.64	23	0.79
無 業			353	12.52	728	24.94
不 詳	661	25.96	649	23.02	258	8.84

資 料 來 源：法 務 部 統 計 處

註：八 十 三 年 起 之 資 料 改 由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統 計。

表2-2-18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及搶奪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54	100.00	1,518	100.00	1,894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	-	4	0.21
專業人員	1	0.10	2	0.13	2	0.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0.21	6	0.40	23	1.21
事務工作人員	-	-	81	5.34	87	4.59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78	8.18	31	2.04	33	1.7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8	2.9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66	27.8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40	4.19	404	26.61	471	24.87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	-				
現役軍人	8	0.84	10	0.66	7	0.37
無業			466	30.70	1,183	62.46
不詳	531	55.66	518	34.12	84	4.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及懲治匪徒條例之罪名。

表2-2-1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93	100.00	666	100.00	760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1	0.15	2	0.26
專業人員	-	-	1	0.15	2	0.2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0.20	5	0.75	18	2.37
事務工作人員	-	-	-	-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64	12.98	59	8.86	41	5.3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8	7.71	43	6.46	50	6.58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62	32.86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31	6.29	265	39.79	247	32.50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1	0.20	-	-	-	-
現役軍人	5	1.01	3	0.45	3	0.39
無業	191	38.74	135	20.27	344	45.26
不詳	-	-	154	23.12	53	6.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②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2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361	100.00	4,533	100.00	4,619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2	0.05	9	0.20	39	0.84
專業人員	34	0.78	41	0.90	32	0.6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6	1.28	121	2.67	302	6.54
事務工作人員	8	0.18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943	21.62	622	13.72	479	10.3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76	13.21	528	11.65	524	11.3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260	28.8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215	4.93	1,513	33.38	1,382	29.92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2	0.05				
現役軍人	32	0.73	30	0.66	39	0.84
無業	1,233	28.27	577	12.73	1,285	27.82
不詳			1,092	24.09	537	11.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②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廳定有罪人數統計。
 ③八十二年不詳欄之資料含無業人數。

參、妨害風化犯罪

犯罪學所謂性犯罪，係指違反他人性的自我決定的犯罪，而妨害風化犯罪雖包括性犯罪，但其範圍則較性犯罪為廣。

一、犯罪狀況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妨害風化犯罪人數2,135人。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最多，計有1,027人，占48.10%；其次為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罪，有494人，占23.14%，強姦殺人有1人，占0.05%，至於強姦罪則有216人，占10.12%，為三年來最多。由於我國強姦罪係採告訴乃論，多數強姦被害人不願提告訴，使得強姦罪隱含的犯罪黑數比其他犯罪類型要高。至於強姦殺人罪雖然人數僅有一件，但是只要發生是類案件，就可能引起社會震撼，故其破壞治安危害性亦不容忽視。

比較近三年來妨害風化案件總人數，以82年為最多，有3,159人，以84年為最少，有2,135人（2-2-21）。

二、犯罪者特性

1.年齡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782人，占36.63%），其次為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457人，占21.41%），再次為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者（398人，占18.64%）。比較三年來觸犯妨害風化罪人犯，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犯此罪者有減少的趨勢，但是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2-2-22）。

2.教育程度

84年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人犯，與往年一樣，以中

表2-2-2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 計	2,219	100.00	2,668	100.00	3,159	100.00	2,700	100.00	2,135	100.00
強 姦	209	9.42	177	6.63	184	5.82	194	7.19	216	10.12
強 姦 殺 人	2	0.09	3	0.11	1	0.03	3	0.11	1	0.05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952	42.90	1,241	46.51	1,787	56.57	1,439	53.30	1,027	48.10
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655	29.52	875	32.80	779	24.66	704	26.07	494	23.14
其 他	401	18.07	372	13.94	408	12.92	360	13.33	397	18.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2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009	100.00	2,700	100.00	2,135	100.00
14~18歲未滿	21	0.70	34	1.26	35	1.64
18~24歲未滿	275	9.14	226	8.37	214	10.02
24~30歲未滿	592	19.67	514	19.04	398	18.64
30~40歲未滿	1,106	36.76	1,057	39.15	782	36.63
40~50歲未滿	629	20.90	559	20.70	457	21.41
50~60歲未滿	233	7.74	197	7.30	154	7.21
60~70歲未滿	112	3.72	84	3.11	70	3.28
70~80歲未滿	34	1.13	17	0.63	20	0.94
80歲以上	3	0.10	6	0.22	4	0.19
不 詳	4	0.13	6	0.22	1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2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009	100.00	2,700	100.00	2,135	100.00	
不 識 字	88	2.92	65	2.41	45	2.11	
識 字	小學程度	619	20.57	498	18.44	442	20.70
	中學程度	1,371	45.56	1,252	46.37	1,085	50.82
	大專程度	142	4.72	117	4.33	123	5.76
自 修	3	0.10	2	0.08	2	0.09	
不 詳	786	26.12	766	28.37	438	20.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學程度者最多，計1,085人，占50.82%，小學程度者次之，計442人，占20.70%（表2-2-23）。

3.職業

84年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人犯之職業分佈，以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最多，有590人，占27.63%，其次為無業，計560人，占26.23%，與83年之10.70%增加甚多，亦與前兩年顯着增加。再次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有442人，占20.27%（表2-2-24）。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絕大多數是由於交通事故造成的。隨著科技的進步，現代交通工具已可日行千里，一方面給人類帶來便捷的生活，一方面也威脅到人類生命身體的安全及財產的損失。為了避免動輒得咎，法院在處理交通過失犯罪時，已傾向採用較嚴格的認定標準。如果行為人在遵守交通規則下，因為信賴相對人亦將為遵循交通秩序的行為，則對於被害人突然的違反行為不用再負過失責任。

8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罪人數為4,816人，占總犯罪人數中的3.67%，過失傷害人數1,685人，占總犯罪人數的1.28%。近十年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均以82年為最多，83年則略有下降。在過失致死罪方面，若以75年之3,807人為基準，84年過失致死罪指數為127，而過失傷害罪方面，若以75年之1,289人為基準，84年過失傷害罪指數為131（表2-2-25及表1-3-1）均有增加之勢。

84年過失致死中因交通事故而起者，有4,286人，占有過失罪的65.93%。過失傷害中因交通事故而起者，有1,614人，占有過失罪的24.83%，合計二者占了90.76%。比較最近三年過失犯犯罪情

表2-2-2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009	100.00	2,700	100.00	2,135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29	1.07	62	2.90
專業人員	-	-	10	0.37	14	0.6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0.17	118	4.37	280	13.11
事務工作人員	25	0.83	937	34.70	590	27.63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1453	48.29	77	2.85	442	20.7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	3.32	-	-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24	17.41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74	2.46	460	17.04	45	2.11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	-	-	-	-	-
現役軍人	4	0.13	3	0.11	3	0.14
無業	-	-	289	10.70	560	26.23
不詳	824	27.38	777	28.78	139	6.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形，其中過失致死方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82年：73.19%，83年：73.78%，84年：74.08%），而過失傷害方面，比例卻逐年遞減（82年：26.81%，83年：26.22%，84年：25.92%）。就交通案件而言，過失致死所以比過失傷害罪人犯多的原因可能與過失傷害是告訴乃論有關，所以實際上過失傷害的人數應該比統計數字為多（表2-2-26）。

伍、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在犯罪學上的通說係指：「濫用經濟交易的信用原則，違反規範經濟活動的有關法規，而危及或侵害整體經濟秩序的不法財產犯罪」（林東茂：經濟犯罪的界定及統計問題，刑事法雜誌第卷第號）。是故經濟犯罪與財產犯罪最主要區別是經濟犯罪所注重的並非對個人財產法益侵害之有無，而是對整體經濟超越個人法益之侵害，但是二者界限並不明顯，往往有重疊而不易區分之現象。

本文所謂經濟犯罪，係依照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務部法(81)檢字第一九〇六五號函所公布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作區分（常用檢察行政規定彙編，法務部）。以下就法務部對經濟犯罪之函釋，簡要說明如后。

法務部於八十三年十月八日新修正公佈「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大幅提高金額標準，期使更能符合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表2-2-27之小計(1)所列各罪，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之社會經濟情況不同，區分為台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數五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新竹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數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為經濟犯罪。小計(2)所列犯罪，侵害法益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列為經

表2-2-2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5	3,807	100	1,289	100
76	4,407	116	1,487	115
77	4,324	114	1,509	117
78	4,709	124	1,468	114
79	4,836	127	1,763	137
80	4,616	121	1,863	145
81	4,702	124	1,810	140
82	5,115	134	1,874	145
83	4,746	125	1,687	131
84	4,816	127	1,685	1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2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內容分析表

內容分析	82年		83年		84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6,989	100.00	6,433	100.00	6,501	100.00
小 計	5,115	73.19	4,746	73.78	4,816	74.08
交通過失致死	4,618	66.08	4,252	66.10	4,286	65.93
其他過失致死	497	7.11	494	7.68	530	8.15
小 計	1,874	26.81	1,687	26.22	1,685	25.92
交通過失傷害	1,811	25.91	1,630	25.34	1,614	24.83
其他過失傷害	63	0.90	57	0.89	71	1.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罪名及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件 數							
		總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刑	判 決 處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畏 罪 自 殺	或 死 亡 者 其 他		
總 計	766	738	500	1	2	100	24	111	
小 計	564	260	248	-	-	6	2	4	
詐 欺	30	11	11	-	-	-	-	-	
(1) 貨投破	50	13	12	-	-	1	-	-	
(2) 詐訴訟	4	3	3	-	-	-	-	-	
(3) 詐買詐	2	1	-	-	-	-	-	1	
(4) 運詐欺	-	1	1	-	-	-	-	-	
(5) 運詐欺	-	-	-	-	-	-	-	-	
(6) 運詐欺	83	78	74	-	-	2	2	-	
(7) 運詐欺	105	59	58	-	-	1	-	-	
(8) 運詐欺	2	-	-	-	-	-	-	-	
(9) 運詐欺	192	60	56	-	-	2	-	2	
(10) 運詐欺	-	-	-	-	-	-	-	-	
(11) 運詐欺	35	18	17	-	-	-	-	1	
(12) 運詐欺	33	14	14	-	-	-	-	-	
(13) 運詐欺	28	2	2	-	-	-	-	-	
(14) 運詐欺	139	99	95	-	-	2	-	2	
(15) 運詐欺	-	-	-	-	-	-	-	-	
(16) 運詐欺	25	15	15	-	-	-	-	-	
(17) 運詐欺	38	28	26	-	-	2	-	-	
(18) 運詐欺	1	1	-	-	-	-	-	1	
(19) 運詐欺	31	20	20	-	-	-	-	-	
(20) 運詐欺	-	-	-	-	-	-	-	-	
(21) 運詐欺	16	3	3	-	-	-	-	-	
(22) 運詐欺	28	32	31	-	-	-	-	1	
(23) 運詐欺	63	36	36	-	-	-	-	-	
(24) 運詐欺	-	-	-	-	-	-	-	-	
(25) 運詐欺	-	-	-	-	-	-	-	-	
(26) 運詐欺	52	32	32	-	-	-	-	-	
(27) 運詐欺	3	-	-	-	-	-	-	-	
(28) 運詐欺	2	1	1	-	-	-	-	-	
(29) 運詐欺	6	3	3	-	-	-	-	-	
(30) 運詐欺	-	343	121	1	2	92	22	1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總計欄資料含以非經濟犯罪案件終結件數。

濟犯罪。小計(3)所列者，採概括規定，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者，始列為經濟犯罪。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新收經濟犯罪件數為766件，偵查終結起訴之件數為500件，其中121件以非經濟犯罪案件起訴，只有379件以經濟犯罪案件起訴。經濟犯罪案件中，74件為惡性倒閉或倒會，占19.58%，58件為票據詐欺，占15.34%（表2-2-27）。

若以近十年起訴件數來看，79年起訴670件最多，75年起訴153件最少。而每年經濟犯罪種類的分佈情形並無一定模式可尋，例如77年以違反稅捐稽徵法及走私人數為多數，79年以違反銀行法為最多，80年則以違反證券交易法最多，83年以票據詐欺最多，84年係以惡性倒閉或倒會最多（表2-2-28）。

由於經濟犯罪的界定困難，即使依照上述標準所得之統計數據，也只是呈現出一種概略的現象而已，我們很難從數據中判斷出這些經濟犯罪對於整體經濟秩序的危害程度，而且尚有許多破壞經濟秩序的行爲受限於私法對交易自由的保障，無法對這類行爲處以刑罰。

陸、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係指公務人員因貪愛錢財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瀆職則為公務人員辱瀆職守。特別刑法之制定，旨在補充普通刑法之功能，對於公務人員貪贓枉法，雖現行刑法訂有「瀆職罪章」之處罰規定，但有鑑於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為澄清吏治，以嚴刑峻罰來遏止貪瀆的不法行爲發生，乃先後訂有特別法，用以懲治貪瀆犯罪。「貪污治罪條例」（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民國八十年將「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爲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本條例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

表2-2-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經濟犯罪案件件數

罪 名 別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153	231	357	338	670	427	296	411	530	501
小 計 (1)	97	117	133	118	214	121	106	161	270	248
詐 欺 (貨 款)	-	14	8	4	4	8	4	12	16	11
詐 欺 (投 資)	-	8	30	54	98	29	15	26	31	12
詐 欺 (破 產)	-	1	2	4	-	-	1	1	1	3
詐 欺 (退 稅)	-	-	2	-	-	-	-	1	-	-
詐 欺 (國 運)	1	-	-	-	-	-	1	1	1	1
欺 騙 (海 運)	-	-	-	-	-	-	-	-	-	-
惡 性 倒 閉 或 倒 會	32	16	26	7	18	8	11	29	40	74
預 售 房 地 產 詐 欺	-	-	-	-	1	1	6	1	6	-
票 據 詐 欺	27	32	23	20	24	18	18	42	71	58
罪 保 險 詐 欺	-	-	-	-	-	-	1	-	-	-
其 他 詐 欺	26	23	24	13	37	22	16	23	61	56
侵 占 { 公 務 侵 占	-	-	-	-	1	1	3	1	2	-
{ 業 務 侵 占	1	13	2	5	21	21	14	12	16	17
重 利 罪 (高 利 盤 剝)	2	1	2	-	6	5	10	3	8	14
其 他 違 反 經 濟 管 制 法 令	8	9	14	11	4	8	6	9	17	2
小 計 (2)	3	65	142	115	271	82	36	97	76	95
走 私 { 走 私 出 口	-	-	-	-	-	-	-	-	-	-
{ 走 私 入 口	-	33	53	49	21	6	8	69	29	15
稅 捐 稽 征 法 (逃 漏 稅 捐)	-	21	63	15	23	25	6	6	4	26
偽 造 變 造 貨 幣	-	-	5	1	2	-	-	-	-	-
偽 造 變 造 有 價 證 券	2	6	14	9	2	9	9	10	28	20
違 反 農 工 礦 管 理 條 例	-	-	-	2	-	-	4	-	-	-
煙 酒 專 賣 暫 行 條 例	-	2	5	1	1	1	-	3	1	-
妨 害 總 行 資 金 外 流	-	2	-	1	-	-	-	-	-	-
動 員 法 { 地 下 錢 莊	1	1	2	13	22	2	4	-	3	-
{ 違 反 管 理 外 匯 條 例	-	-	-	-	2	-	-	2	-	3
違 反 銀 行 法	-	-	-	24	198	39	5	7	11	31
小 計 (3)	45	37	56	54	106	105	68	45	12	36
違 反 商 標 法	28	14	38	19	16	5	16	18	-	-
違 反 專 利 法	16	7	15	19	6	6	22	5	-	-
違 反 證 券 交 易 法	1	1	1	7	66	74	27	15	6	32
違 反 國 外 期 貨 交 易 法	-	-	-	-	-	-	-	-	-	1
其 他 破 壞 社 會 經 濟 秩 序	-	15	2	9	18	20	3	7	6	3
以 非 經 濟 犯 罪 案 件 終 結 起 訴	8	12	26	51	79	119	85	108	172	1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總計欄資料含以非經濟犯罪案件終結起訴件數。

之案件，始適用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

一、起訴人數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1025人，較83年增減少23人，瀆職罪人數122人，較83年減少306人。觀察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現，貪瀆罪起訴人數每年增減不一，在貪污罪起訴方面，若以民國75年的564人為基準，民國84年被起訴的指數為182；在瀆職罪起訴方面，若以民國75年的118人為基準，民國84年被起訴的指數為103（詳表2-2-29）。

表2-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數

年 別	貪 污 罪		瀆 職 罪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5	564	100	118	100
76	509	90	63	53
77	609	108	108	92
78	547	97	85	72
79	569	101	78	66
80	851	151	112	95
81	623	110	79	67
82	550	98	76	64
83	1048	186	428	363
84	1,025	182	122	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執行判決確定人數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219人，而瀆職罪人數為25人。觀察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是類案件人數發現，在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方面，以民國77年的365人為最多，若以民國75年的240人為基準，民國84年執行判決確定的指數是91；在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瀆職罪方面，以民國75年的82人為最多，若以民國75年的82人為基準，民國84年執行判決確定的指數為30，有顯著減少之趨（詳表2-2-30）。

表2-2-3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 污 罪		瀆 職 罪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5	240	100	82	100
76	365	152	68	83
77	268	112	51	62
78	260	108	51	62
79	229	95	44	54
80	203	85	59	72
81	213	89	41	50
82	227	95	39	48
83	185	77	21	26
84	219	91	25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人犯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人犯有219人，其年齡以30歲至40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96人，其次是

40歲至50歲未滿者，有54人，再次為50歲至60歲未滿者，有25人，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瀆職案件人犯數有25人，其年齡以分佈於40歲至50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9人，其次是50歲至60歲未滿者，有8人（詳表2-2-31）。

表2-2-3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85	34	185	21	219	25
18~24歲未滿	7	15	3	2	8	—
24~30歲未滿	32	4	30	5	23	—
30~40歲未滿	80	9	67	7	96	6
40~50歲未滿	41	4	55	4	54	9
50~60歲未滿	13	2	18	2	25	8
60~70歲未滿	9	—	12	1	10	2
70~80歲未滿	1	—	—	—	3	—
80 歲 以 上	2	—	—	—	—	—
不 詳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與瀆職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學程度者居多，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有77人，瀆職罪者有18人，大專程度者次之，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有38人，瀆職罪者4人。而資料不詳者，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者有87人，瀆職罪者有2人。觀察三年來貪瀆人犯之教育程度，均以中學程度者居多，其次是大專程度者（詳表2-2-32）。

表2-2-3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5	34	185	21	219	25
不識字	1	—	—	—	1	—
識字						
小學程度	9	2	9	3	16	1
中學程度	65	3	55	7	77	18
大專程度	28	3	21	2	38	4
自修	—	—	—	—	—	—
不詳	82	26	100	9	87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犯罪人犯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為最多，有124人，其次是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有33人；瀆職罪人犯以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為最多，有14人，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有8人（詳表2-2-33）。

柒、煙毒及麻罪藥品犯罪

本文所謂毒品犯罪係指觸犯特別刑法「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中所列各罪而言，涵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施打吸食等犯罪行為在內。

一、犯罪狀況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之肅清煙毒條例人犯，計有11,343人，占有判決確定人數之8.64%。違反麻罪藥品管理條例判決確定者，有20,211人，占有判決確定人數之

表2-2-3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工作性質分析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貪污條例	瀆職	貪污條例	瀆職	貪污條例	瀆職	貪污條例	瀆職	
總計	185	34	185	21	219	25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9	-	5	-			
專業人員	2	-	3	-	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9	4	71	6	124	8			
事務工作人員	3	-	30	3	33	2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35	7	9	2	7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	16	2	19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3	11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	2	-	-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	-	-	-	1	-			
現役軍人	1	-	9	1	16	-			
無業	70	10	38	7	10	-			
不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6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5.40%。進而言之，有關近十年來毒品犯罪變化情形，在煙毒罪方面，以83年人數及所占比例最多，若以75年1,124人為基準，84年人數為75年的9.91倍。麻藥罪方面，以82年人數及所占比例最多，83年稍為下降，84年更降至2,021人，若以75年1,680為基準，84年人數為年的8.31倍。近幾年來，雖然毒品犯罪人數成長激烈，但在政府全面反毒下，其犯罪人數或比例已有顯著下降（表1-3-2）。

再者，麻藥罪又以吸食安非他命為主。若以起訴人數來看，84年起訴麻藥罪人數21,596人，其中涉及安非他命而起訴者，有21,329人，占起訴人數的98.76%。安非他命犯罪中又以施用人數最多，有17,897人，占起訴安非他命人數的83.91%，製賣運輸有3,432人，占16.10%。若是就吸食安非他命起訴人數和所有麻藥罪起訴人數比較，則100個麻藥罪起訴人數中，就有近83個人是因為吸食安非他命而被起訴的（表2-2-34及35）。

表2-2-3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件數及人數

年	別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80		14,412	20,916
81		23,872	33,502
82		26,927	36,971
83		18,396	25,035
84		15,828	21,5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犯罪者特性

1. 年齡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年齡，在煙毒

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有4,525人（占39.89%），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有3,374人（占29.75%），再其次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1,741人，占15.35%（詳表2-2-36）。

表2-2-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安非他命之件數及人數

年 別	類 別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82	製賣運輸	3,284	5,151
	吸食持有	23,465	31,605
83	製賣運輸	2,450	3,858
	吸食持有	15,939	21,027
84	製賣運輸	2,124	3,432
	施 用	13,491	17,8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3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肅清煙毒條例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81	100.00	16,174	100.00	11,343	100.00
14-18歲未滿	40	0.43	99	0.61	59	0.52
18-24歲未滿	1,646	17.55	2,680	16.57	1,741	15.35
24-30歲未滿	3,297	35.15	5,294	32.73	3,374	29.75
30-40歲未滿	3,466	36.95	6,160	38.09	4,525	39.89
40-50歲未滿	706	7.53	1,566	9.68	1,367	12.05
50-60歲未滿	175	1.87	310	1.92	225	1.98
60-70歲未滿	36	0.38	49	0.30	39	0.34
70-80歲未滿	2	0.02	10	0.06	3	0.03
80歲以上	1	0.01	-	-	1	0.01
不 詳	12	0.13	6	0.04	9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在麻藥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有6,512人（占32.22%），至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分別有五千七百多人，約各占百分之二十八強。可見麻藥罪與煙毒罪人犯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之年齡層為最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煙毒罪方面，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82年：17.55%，83年：16.57%，84年：15.35%），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所占比例則有逐年上升之勢（82年：36.95%，83年：38.09%，84年：39.89%）。另麻藥罪方面，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比例也有逐漸下降的趨勢（82年：38.17%，83年：30.74%，84年：28.26%），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所占比例則有逐年上升之勢（82年：24.33%，83年：30.18%，84年：32.22%）（表2-2-37）。

表2-2-3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9,262	100.00	27,434	100.00	20,211	100.00
14-18歲未滿	473	1.62	371	1.35	231	1.14
18-24歲未滿	11,169	38.17	8,434	30.74	5,711	28.26
24-30歲未滿	9,148	31.26	8,245	30.05	5,702	28.21
30-40歲未滿	7,119	24.33	8,280	30.18	6,512	32.22
40-50歲未滿	1,157	3.95	1,843	6.72	1,781	8.81
50-60歲未滿	135	0.46	205	0.75	227	1.12
60-70歲未滿	24	0.08	29	0.11	29	0.14
70-80歲未滿	4	0.01	6	0.02	6	0.03
80歲以上	1	0.00	-	-	2	0.01
不 詳	32	0.11	21	0.08	10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教育程度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教育程度，在煙毒罪方面，中學程度有7,280人（占64.18%），國小程度者有1,656人（占14.60%）（詳表2-2-38）。在麻藥罪方面，中學程度者有13,735人（占67.96%），小學程度者有2,631人（占13.02%）（詳表2-2-39）。

3.職業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毒品犯罪者之職業，在煙毒罪方面，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2,909人（占25.65%），無業有5,609人（占50.16%）（表2-2-40）。在麻藥罪方面，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6,866人（占33.97%），無業有8,634人（占42.72%）。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煙毒罪或麻藥罪，在無業者，其所占比例均較年有嚴重增加的現象（煙毒罪：84年占22.76%，84年占50.16%；麻藥罪：84年占17.59%，84年占42.72%）（詳表2-2-41）。

捌、重大刑事案件

一、定義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法務部法（81）檢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函所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係指觸犯表2-2-42所列罪名之案件，除了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外，其餘各罪皆得處死刑或唯一死刑之罪。

表2-2-38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肅清煙毒條例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381	100.00	16,174	100.00	11,343	100.00	
不識字	49	0.52	79	0.49	53	0.47	
識字	小學程度	1,353	14.42	2,353	14.55	1,656	14.60
	中學程度	5,470	58.31	9,554	59.07	7,280	64.18
	大專程度	170	1.81	270	1.67	184	1.62
	自修	2	0.02	9	0.06	1	0.01
不詳	2,337	24.91	3,909	24.17	2,169	19.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3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9,262	100.00	27,434	100.00	20,211	100.00	
不識字	152	0.52	138	0.50	113	0.56	
識字	小學程度	3,488	11.92	3,416	12.45	2,631	13.02
	中學程度	20,087	68.65	18,133	66.10	13,735	67.96
	大專程度	467	1.60	441	1.61	353	1.75
	自修	3	0.01	5	0.02	7	0.03
不詳	5,065	17.31	5,301	19.32	3,372	16.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4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肅清煙毒條例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381	100.00	16,174	100.00	11,343
現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8	0.05	55	0.48
專業人員	13	0.14	20	0.12	16	0.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	0.10	143	0.88	365	3.22
事務工作人員	9	0.10	1,943	12.01	1,061	9.35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1,535	16.36	932	5.76	678	5.9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58	5.95	4,709	29.71	2,909	25.65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787	29.71	60	0.37	30	0.2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393	4.19	3,682	22.76	5,690	50.16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1	0.01	4,677	28.92	539	4.75
現役軍人	37	0.39				
無業	4,039	43.06				
不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表2-2-4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9,262	100.00	27,434	100.00	20,211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9	0.03	46	0.23
專業人員	32	0.11	48	0.17	26	0.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	0.14	241	0.88	678	3.35
事務工作人員	15	0.05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3,883	13.27	3,074	11.21	1,937	9.5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324	4.54	1,235	4.50	832	4.1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950	37.4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329	4.54	10,559	38.49	6,866	33.97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3	0.01				
現役軍人	621	2.12	434	1.58	264	1.31
無業			4,827	17.59	8,634	42.72
不詳	11,063	37.81	7,007	25.54	928	4.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二、犯罪狀況

8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591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291人最多，占49.24%，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罪，有167人，占28.26%，再其次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既遂罪者，計有43人，占7.28%（表2-2-43）。比較三年來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確

表2-2-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科刑人數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91	100.00	552	100.00	591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1 0.20	3 0.54	1 0.17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1 0.20	- -	1 0.17		
	殺人既遂 (271.1)	217 44.20	252 45.65	291 49.24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5 1.02	9 1.63	5 0.85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4 0.81	3 0.54	- -		
特別刑法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25 5.09	14 2.54	18 3.05		
	懲匪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	1 0.18	2 0.34		
	治條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34 6.92	15 2.72	20 3.38		
	盜例 擄人勒贖既遂 (2.1.9)	44 8.96	54 9.78	43 7.28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槍條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7 1.43	2 0.36	10 1.69		
	炮條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24 4.89	16 2.90	30 5.08		
	彈藥例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7.3)	1 0.20	8 1.45	- -		
	煙條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數 (5.1)	128 26.07	173 31.34	167 28.26		
	毒例 臙達二百公克以上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 -	2 0.36	3 0.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定情形，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無論人數比例皆逐年增加（82年：217人，44.20%；83年：252人，45.65%；84年：291人，49.24%）（表2-2-43）。

玖、其它犯罪

一、賭博犯罪

此處賭博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一章所列之罪者而言，涵蓋普通賭博、常業賭博等犯罪行為在內。不過要說明的是，賭博罪在有些國家，被視為是合法行為，不僅提供民眾娛樂，也增加國家稅收，但在我國則認為賭博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且有引致其他犯罪行為之虞而未開放賭禁。

1. 犯罪狀況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賭博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33,955人，占全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25.87%。比較十年來賭博罪人數變化情形，75年至79年，人數在二萬四千人以內，80年後人數開始上升，81年53,996人數最多，82及83年人數降至三萬四千五百人不到（表1-3-2）。若以起訴人數來看，年起訴賭博罪人犯中，賭博電動玩具有25,505人（占71.87%），一般賭博者有6,497人（占18.31%），六合彩有3,481人（占9.81%），大家樂者僅有4人（占0.01%）。

綜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賭博罪人數變化情形來看，賭博六合彩、大家樂的人數，並沒有明顯的變化，年以後賭博人數巨幅成長，是因為一般賭博及電動玩具賭博人數大量增加，尤其是電動玩具賭博遭大量取締的緣故（表2-2-44）。

電動玩具自民國76年解禁以來，電玩業開始快速蓬勃發展，但因

缺乏實際且合理有效的法規加以管理，以致積弊叢生。79年12月10日教育部公布「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由教育單位會同商業、警察、建管、社政、公務等單位組成聯合查報小組，並編制專屬警力，全面掃蕩違法電玩（張平吾，賭博犯罪與賭博性電玩現況之探討，警政學報，第十九期，民80，329-376頁）。但賭博性電動玩具還是到表2-2-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賭博罪起訴人數情形

年 別	罪 名 別	起 訴 人 數	百 分 比
80	總 計	43,104	100.00
	六 合 彩	3,745	8.69
	大 家 樂	7	0.02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39,352	91.30
81	總 計	51,466	100.00
	六 合 彩	5,065	9.84
	大 家 樂	1	0.00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13,367	25.97
82	總 計	34,186	100.00
	六 合 彩	5,471	16.00
	大 家 樂	1	0.00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6,742	19.72
83	總 計	21,972	64.27
	六 合 彩	33,033	64.18
	大 家 樂	34,186	100.00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5,471	16.00
84	總 計	35,264	100.00
	六 合 彩	5,313	15.07
	大 家 樂	2	0.01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7,139	20.24
84	總 計	22,810	64.68
	六 合 彩	35,487	100.00
	大 家 樂	3,481	9.81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4	0.01
84	總 計	6,497	18.31
	一 般 電 動 玩 具	25,505	71.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處充斥，其原因最主要可能是國內普遍缺乏休閒場所的緣故，因為根據張平吾先生在上文中對於電玩場所涉足者動機所作的調查訪問，以消遣及朋友邀約占多數，真正想贏錢的人並不多。今年四、五月間，

暴發周人參賭博電玩案件，致全國警政單位決心嚴加取締非法營業之電玩業，在政府大力取締及整頓電玩業的政策下，民眾觸犯有關是類賭博電動玩具案件，反映在犯罪統計數據上，應有大幅增加之現象。

2. 犯罪者特性

(1) 年齡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賭博罪人犯，以三十四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10,933人，占32.20%，其次是二十四至三十歲未滿者，有7,830人，占23.06%。再次為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有6,492人，占19.12%。（表2-2-45）。

表2-2-4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4,356	100.00	34,495	100.00	33,955	100.00
14~18歲未滿	4	0.01	11	0.03	3	0.01
18~24歲未滿	5,287	15.39	4,643	13.46	4,421	13.02
24~30歲未滿	7,632	22.21	7,634	22.13	7,830	23.06
30~40歲未滿	11,222	32.66	11,198	32.46	10,933	32.20
40~50歲未滿	5,922	17.24	6,379	18.49	6,492	19.12
50~60歲未滿	2,795	8.14	3,003	8.71	2,735	8.05
60~70歲未滿	1,166	3.39	1,222	3.55	1,201	3.54
70~80歲未滿	260	0.76	342	0.99	294	0.87
80 歲 以 上	11	0.03	21	0.06	33	0.10
不 詳	57	0.17	42	0.12	13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教育程度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中學程度有18,860人（占55.54%），小學程度者則有7,325人（占21.57%）（詳表2-2-46）。

表2-2-4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4,356	100.00	34,495	100.00	33,955	100.00	
不識字	1,373	4.00	1,349	3.91	1,247	3.67	
識字	小學程度	7,446	21.67	7,625	22.10	7,325	21.57
	中學程度	17,015	49.53	17,948	52.03	18,860	55.54
	大專程度	1,424	4.14	1,500	4.35	1,725	5.08
自修	39	0.11	43	0.13	35	0.10	
不詳	7,059	20.55	6,030	17.48	4,763	14.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3)職業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8,099人，占23.85%，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有6,397人，占18.84%，無業有10,919人，占32.16%。比較三年來賭博罪人犯職業分佈情形，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之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82年：30.46%；83年：20.38%；84年：18.84%）（詳表2-2-47）。

二、違反特別刑法犯罪

84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以違反麻罪

表2-2-4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4,356	100.00	34,495	100.00	33,955	10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7	0.02	64	0.19	262	0.77
專業人員	54	0.16	53	0.15	59	0.1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3	0.18	883	2.56	2879	8.48
事務工作人員	38	0.11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10,466	30.46	7,029	20.38	6,397	18.8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725	7.93	3,089	8.95	2,883	8.4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8,239	23.9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784	2.28	8,109	23.51	8,099	23.85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10	0.03				
現役軍人	221	0.64	164	0.48	137	0.40
無業			6,019	17.45	10,919	32.16
不詳	11,749	34.20	9,085	26.34	2,320	6.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藥品管理條例人數最多，計有21,596人，占起訴總人數的13.34%，次為觸犯肅清煙毒條例者，8,699人，占5.37%，再次為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816人，占1.74%。比較近五年來違反特別刑法遭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人數	45	49	15	5	7
	%	0.03	0.03	0.01	0.003	0.004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人數	455	196	8	—	—
	%	0.30	0.11	0.004	—	—
懲治走私條例	人數	1,095	1,630	1,377	1,224	1,481
	%	0.73	0.87	0.76	0.74	0.91
違反森林法	人數	387	378	311	397	320
	%	0.26	0.20	0.17	0.24	0.20
違反漁業法	人數	373	286	264	192	296
	%	0.25	0.15	0.15	0.12	0.18
違反水利法	人數	87	141	225	116	165
	%	0.06	0.08	0.12	0.07	0.10
違反藥事法	人數	523	998	1,666	1,215	1,095
	%	0.35	0.54	0.92	0.73	0.68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人數	1,502	1,447	1,576	1,707	1,691
	%	1.00	0.78	0.87	1.03	1.0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人數	1,685	2,788	1,513	3,942	2,523
	%	1.12	1.50	0.84	2.38	1.56
肅清煙毒條例	人數	5,073	12,134	19,386	15,803	8,699
	%	3.38	6.51	10.74	9.53	5.3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人數	20,916	33,502	36,971	25,035	21,596
	%	13.92	17.98	20.49	15.10	13.34
貪污治罪條例	人數	851	623	550	1,048	1,025
	%	0.57	0.33	0.30	0.63	0.63
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人數	2,089	3,502	4,093	3,146	2,816
	%	1.39	1.88	2.27	1.90	1.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訴情形，因煙毒、麻藥及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而被起訴者，皆以82年人數最多，至於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被起訴者，則以83年人數最多（表2-2-48）。

第三節 青年犯罪

壹、犯罪人數

本節所謂青年係指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不過在傳統犯罪學上並沒有「青年犯罪」這樣的定義，在德國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一歲未滿之人，其犯罪行為在特定條件下，可以享有少年刑法減輕其刑的特別處遇，我國刑法上青年犯罪則沒有類似規定。青年犯罪所以被拿出來特別討論，可能是因為在以往，根據各國犯罪統計，此段年齡層是犯罪率最高的年齡層的緣故。（張甘妹，犯罪學原理，第120頁，81年9月，9版）不過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求學過程的延長，接觸社會的時間延後，犯罪的年齡層也有提高的趨勢。若以近十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來看，則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比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還要多，前者所占比例在百分之22~25之間，後者所占百分比則在15~20之間（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雖然有更高的比例，但是以十歲為基數，故不列入比較）。

若以84年為例，青年犯罪人數中，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20,005人，若以75年之10,365人為基準，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指數為193。換言之，84年之青年犯罪人數為75年的1.93倍，但就近三年之青少年犯罪人數觀之，已有逐年下降之趨勢（82年：25,963人；83年：23,425人；84年：20,005人）（表2-3-1）。若將青年犯罪區分十八至二十歲未滿及二十至二十四歲未滿兩個年齡層，則青年犯罪

中，又以二十至二十四歲未滿者較多，占60.84%（表2-3-2）。

貳、犯罪種類

84年各級檢察署已執行有罪青年（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中，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有5,711人，占所有犯罪青年中的

表2-3-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青年
（18歲～24歲未滿）人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75	10,365	100
76	11,556	111
77	9,133	88
78	10,073	97
79	10,843	105
80	17,363	168
81	25,847	249
82	25,963	250
83	23,425	226
84	20,005	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青年年齡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0,005	100.00
18歲～20歲未滿	7,833	39.16
20歲～24歲未滿	12,172	60.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8.55%，其次為賭博罪，有4,421人，占22.10%，再次為竊盜罪，有2,352人，占11.76%（詳表2-3-3）。

竊盜罪在79年以前是青年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但是80、81年更換為賭博罪躍居第一，而82、83及84年則以觸犯麻藥罪者最多（詳表2-3-3）。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犯罪種類消長，與政策時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在前幾年政府雷聲風行的取締電玩賭博下，造成賭博罪人數的激增，現在因全面反毒政策，掃毒成為治安單位的重點工作，反映在犯罪統計上，就成為毒品犯罪人數的大幅成長。

第四節 少年及兒童犯罪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至於未滿十二歲之人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依據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未明確給兒童下定義，但是「兒童福利法」及「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都將未滿十二歲者稱為兒童。

但事實上十四歲未滿者，因為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所以並不符合刑法上犯罪必需構成要件該當、違法及有責的定義。是故狹義的少年犯罪，只包括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不過犯罪學上對於犯罪的定義往往比刑法上對犯罪的定義寬鬆，因為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的真實情況，對犯罪者之處罰則非主要之考量。所以在此只要是十八歲以下少年及兒童有刑法上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行為，不論有責與否，都將列入統計對象。以下即就有關少年及兒童犯罪情形合併說明如後。

壹、犯罪人數

近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確定觸犯刑罰法令之兒童犯罪人數，80年以前人數在千人以內，81年人數最多，有1,258人，其後人數逐漸下降，到84年更下降至856人（詳表2-4-1）。而少年犯方面，在79年前，人數在二萬人以內，81、82年增加約有二萬九千人，到83年雖下降為26,572人，但84年則又上升到28,541人（詳表2-4-1）。

表2-4-1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6,139	73.4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6,888	77.46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7,349	78.27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9,141	85.90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1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37	64.44
81	4,132,616	1,258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168	2.89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696,675	1,024	2.77	2,405,088	26,572	110.48	14,813,111	143,166	96.65
84	3,885,667	856	2.20	2,387,179	28,541	119.56	15,031,335	129,822	86.37

資料來源：①分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③本表不含處犯。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處犯。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及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身家狀況之資料統計與「八十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之總數略有不同。

③82年以前成年犯犯罪人數係指已執行有罪人數，83年以後係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比較近十年兒童及少年犯人數與總犯罪人數的比例，以78年的0.26最高，83年的比例下降至0.19，但84年又回升到0.22（表2-4-2）。少年犯罪比例減少的原因是因為成年犯增加的速度大於少年犯增加的速度。84年少年犯人數是75年少年犯的1.76倍，但是成年犯卻增加了2.15倍（表2-4-1）。

表2-4-2 台灣地區少年及兒童犯人數與總犯罪人數之比例

年 別	少年及兒童 犯人數	總 犯 罪 數	少年及兒童犯與 總犯罪人數比例
75	17,050	71,217	0.24
76	17,837	76,246	0.23
77	18,269	73,550	0.25
78	20,104	75,774	0.27
79	18,598	74,298	0.25
80	24,778	109,163	0.23
81	30,231	147,635	0.20
82	30,151	151,086	0.20
83	27,596	144,483	0.19
84	29,397	131,256	0.2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貳、主要犯罪種類

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計1,595人，前七名最主要犯罪種類為懲治盜匪條例（374人，占23.45%）、竊

表2-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49	100.00	1,411	100.00
竊 盜	455	29.37	403	28.56
恐嚇及擄人勒贖	126	8.13	93	6.59
傷 害	34	8.65	51	3.62
贓 物	21	1.36	22	1.56
殺 人 罪	94	6.07	45	3.19
妨 害 自 由	42	2.71	9	0.64
詐 欺	5	0.32	8	0.57
公 共 危 險	12	0.77	14	0.99
妨 害 風 化	35	2.26	28	1.99
侵 占	5	0.32	1	0.07
偽 造 文 書	6	0.39	4	0.28
妨 害 家 庭	11	0.71	10	0.71
妨 害 公 務	2	0.13	2	0.14
妨 害 秩 序	4	0.26	—	—
脫 逃	5	0.32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51	16.20	149	10.56
煙 毒	49	3.16	61	4.32
強 盜	29	1.87	15	1.06
搶 奪	46	2.97	42	2.9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70	17.43	405	28.70
違 反 藥 事 法	30	3.03	40	3.47
其 他	17	—	9	—

表2-4-3(續)

罪 名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06	100.00	1,182	100.00	1,595	100.00
竊 盜	314	22.33	269	22.76	278	17.43
恐嚇及擄人勒贖	63	4.48	39	3.30	88	5.52
傷 害	52	3.70	55	4.65	107	6.71
贓 物	15	1.07	6	0.51	10	0.63
殺 人 罪	47	3.34	112	9.48	138	8.65
妨 害 自 由	27	1.92	16	1.35	43	2.69
詐 欺	3	0.21	3	0.25	—	—
公 共 危 險	15	1.07	10	0.85	36	2.26
妨 害 風 化	28	1.99	40	3.38	43	2.69
侵 占	4	0.29	1	0.08	3	0.19
偽 造 文 書	1	0.07	3	0.25	3	0.19
妨 害 家 庭	9	0.64	2	0.17	8	0.50
妨 害 公 務	2	0.14	—	—	3	0.19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10	7.82	197	16.67	374	23.45
煙 毒	81	5.76	73	6.18	38	2.38
強 盜	7	0.50	12	1.02	20	1.25
搶 奪	53	3.77	76	6.43	186	11.6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82	34.28	241	20.39	172	10.78
違 反 藥 事 法	5	6.26	25	2.12	32	2.01
其 他		0.36	2	0.17	13	0.8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盜（278人，占17.43%）、搶奪（186人，占11.66%）、麻醉藥品管理條例（172人，占10.78%）、殺人（138人，占8.65%）、傷害（107人，占6.71%）及恐嚇及擄人勒贖（88人，5.52%）。與成年犯罪不同的是，少年犯暴力犯罪者占有很高的比例（表2-4-3）。

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包括兒童在內），計26,341人，犯竊盜的有16,372人，占62.15%，麻藥的有3,254人，占12.35%，傷害的有1,486人，占5.64%。至於其他罪方面，恐嚇的有732人，占2.78%，贓物的有727人，占2.76%（表2-4-4，其他關於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近十年來變化情形，請參閱第四章）。

參、犯罪人口率

比較近十年來每萬人中之犯罪人口率，未滿十二歲之兒童，75年為1.99，雖然81年一度上升為3.04，之後則逐年下降，82年為2.89，83年為2.77，而84年為2.20。至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犯罪人口率，75年為73.40，而81、82年犯罪人口率雖一度激增為122.44、120.41，之後，83年下降為110.48，但84年則又上升到119.56（詳表2-4-1）。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女性意識覺醒，女權地位提高，女性犯罪的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另一方面女性受到家庭、社會的束縛減少，工作機會增加，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的結果也造成犯罪率的增加，是故女性犯罪有加以分析探討的必要。

壹、犯罪人數

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男性人犯有106,161人，占

表2-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名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341	100.00
竊盜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16,126	61.29	16,372	62.15
贓物	280	1.22	387	1.35	382	1.34	506	1.92	727	2.76
風化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239	0.92	263	1.00
害人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657	2.50	574	2.18
害由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1,275	4.85	1486	5.64
劫	194	0.85	139	0.49	130	0.46	162	0.62	246	0.93
強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444	1.69	653	2.48
恐嚇	790	3.45	957	3.35	539	1.88	619	2.35	732	2.78
詐	44	0.19	19	0.07	22	0.08	39	0.15	57	0.22
公	63	0.28	84	0.29	107	0.37	127	0.48	429	1.63
違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31.96	4,399	16.72	3,254	12.35
暴	276	1.20	286	1.00	593	2.07	415	1.58	460	1.75
其	1,602	6.99	1,431	5.00	1,314	4.59	1,302	4.95	1,088	4.1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明：①本表不含羈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80.88%，女性人犯則有25,095人，占19.12%。也就是說男性人犯約為女性人犯的4.23倍（表2-5-1）。

比較十年來男女性人犯罪情形，年男性人犯較年增加2.01倍，女性則增加2.83倍。由於女性人犯增加的速度遠較男性顯著，造成女性所占比例逐漸上升，由75年占14.36%，到84年占19.12%。（表2-5-1）

表2-5-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性別(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76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79	68,738	100.00	57,310	83.37	11,428	16.63
80	91,590	100.00	75,785	82.74	15,805	17.26
81	136,157	100.00	110,117	80.88	26,040	19.12
82	135,380	100.00	110,585	81.68	24,795	18.32
83	144,483	100.00	115,993	80.28	28,490	19.72
84	131,256	100.00	106,161	80.88	25,095	19.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人數統計

貳、犯罪種類

84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女性人犯，最多的是犯賭博罪者，占了39.43%，其次為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占14.80%，而觸犯肅清煙毒條例者，占7.42%，毒品犯罪二者合計占22.22%。

比較五年來女性犯罪情形，在暴力犯罪方面，女性犯傷害罪者，

9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0年占3.90%，以後略有減少，到84年只占2.73%，不過比起其他之殺人等暴力犯罪人數，仍然是相對多數。財產犯罪方面，近五年來人數或比例變化不大，皆以犯竊盜罪者稍多。

表2-5-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及百分比

罪 名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805	100.00	26,040	100.00
殺 人	23	0.15	21	0.08
過 失 致 死	269	1.70	268	1.03
傷 害	616	3.90	669	2.57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92	0.58	126	0.48
強盜、搶奪、憲治盜匪條例	53	0.34	44	0.17
恐嚇、擄人勒贖	25	0.16	20	0.08
妨 害 自 由	191	1.21	156	0.60
公 共 危 險	69	0.44	56	0.22
竊 盜	805	5.09	1,194	4.59
贓 物	193	1.22	327	1.26
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94	3.76	722	2.77
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	542	3.43	669	2.57
賭 博	7,821	49.48	15,162	58.23
妨 害 風 化	495	3.13	677	2.6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41	2.16	407	1.5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260	1.65	488	1.8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65	8.00	2,473	9.50
其 他	2,151	13.61	2,561	9.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女性犯暴力犯罪較少的原因，除了女性先天體質上不如男性外，尚與女性從小所受教養方式有關，相較於男性，女性的暴力行為從小就不被鼓勵，而男性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模式則較容易被認可。

表2-5-2(續)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4,795	100.00	28,490	100.00	25,095	100.00
殺 人	25	0.10	32	0.11	30	0.12
過 失 致 死	302	1.22	338	1.19	379	1.51
傷 害	689	2.78	772	2.71	686	2.73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148	0.60	153	0.54	150	0.60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30	0.12	58	0.20	79	0.31
恐嚇、擄人勒贖	13	0.05	19	0.07	37	0.15
妨 害 自 由	163	0.66	201	0.71	231	0.92
公 共 危 險	80	0.32	81	0.28	88	0.35
竊 盜	1,215	4.90	1,237	4.34	1,230	4.90
贓 物	298	1.20	232	0.81	218	0.87
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674	2.72	823	2.89	1,008	4.02
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	752	3.03	803	2.82	830	3.31
賭 博	10,321	41.63	10,873	38.16	9,896	39.43
妨 害 風 化	955	3.85	833	2.92	574	2.2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33	1.75	438	1.54	453	1.81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365	5.51	2,650	9.30	1,861	7.4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380	17.66	4,851	17.03	3,713	14.80
其 他	2,952	11.91	4,096	14.38	3,632	14.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所以，由於先天及後天種種限制，導致女性犯罪集中在賭博罪及毒品罪，亦即所謂的無被害人的犯罪。人數最多的賭博罪五年來以81年15,162人最多，所占比例亦高達58.23%。82、83年亦達一萬多人左右，惟所占比例稍減，原因是煙毒、麻藥罪人數的大幅成長。煙毒罪在80年占女性人犯的1.65%，到84年占7.42%。麻藥罪則從80年占女性人犯的8.00%，到84年占14.80%（表2-5-2）。

表2-5-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女性有罪人數及比率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總 計	女 性	女 性 比 率	總 計	女 性	女 性 比 率
總 計	91,590	15,805	17.26	136,157	26,040	19.12
竊 盜	8,754	805	9.20	11,233	1,194	10.63
賭 博	29,420	7,821	26.58	53,091	15,162	28.56
詐 欺	2,262	361	15.96	2,626	443	16.87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3,541	616	17.40	4,103	669	16.31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689	23	3.34	635	21	3.31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1,891	53	2.80	1,208	44	3.64
強 姦	193	3	1.55	160	1	0.63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1,668	492	29.50	2,326	676	29.06
肅清煙毒條例	2,436	260	10.67	4,080	488	11.9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986	1,265	12.67	19,795	2,473	12.49
偽 造 文 書	2,379	500	21.02	2,829	615	21.74
妨害婚姻及家庭	811	341	42.05	930	407	43.76
其 他	27,560	3,265	11.85	33,141	3847	11.61

參、女性犯罪率較高的犯罪類型

若比較各類犯罪類型中男、女所占比例，依據84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人犯之統計來看，女性所占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女性占46.51%，犯罪人數與男性相當接近，其次為妨害風化（女性占29.91%），其犯罪人數約為男性的0.43倍，再次為賭博罪（女性占29.14%），其犯罪人數約為男性的0.41倍。至於詐欺罪（女性占20.32%），其犯罪人數約為男性的0.26%倍（表2-5-3）。

表2-5-3（續）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女 性	女 性 比 率	總 計	女 性	女 性 比 率	總 計	女 性	女 性 比 率
總 計	135,380	24,795	18.32	144,483	28,490	19.72	131,256	25,095	19.12
竊 盜	10,367	1,215	11.72	10,201	1,237	12.13	10,122	1,230	12.15
賭 博	34,356	10,321	30.04	34,495	10,873	31.52	33,955	9,896	29.14
詐 欺	2,459	436	17.73	3,039	567	18.66	3,312	673	20.32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4,361	689	15.80	4,533	772	17.03	4,619	686	14.85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493	25	5.07	666	32	4.80	760	30	3.95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954	30	3.14	1,518	58	3.82	1,894	79	4.17
強 姦	158	2	1.27	194	2	1.03	216	-	-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2,851	953	33.43	2,506	831	33.16	1,919	574	29.91
肅清煙毒條例	9,381	1,365	14.55	16,174	2,650	16.38	11,343	1,861	16.4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262	4,380	14.97	27,434	4,851	17.68	20,211	3,713	18.37
偽 造 文 書	2,968	689	23.21	3,100	695	22.42	2,994	725	24.22
妨害婚姻及家庭	992	433	43.65	940	438	46.60	974	453	46.51
其 他	36,778	4,257	11.57	39,683	5,484	13.82	38,937	5,175	13.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壹、犯罪人數

84年各級檢察署已執行裁判確定外國人犯，觸犯普通刑法者，有559人，觸犯特別刑法者210人，合計769人。

貳、犯罪種類

與往年一樣，84年外國人犯觸犯最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為竊盜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分別有201人、109人，二者合計占55.46%（表2-6-1）。

在特別刑法方面，80、81及82年都是觸犯麻藥罪者最多，83年首度出現觸犯煙毒及就業服務法人數超過麻藥罪人犯的局面，而84年仍然以觸犯煙毒及就業服務法人數超過麻藥罪人犯的局面，但就比例言之，以肅清煙毒條例罪居首（45人），其次是妨害國家總動員法（37人），再次是就業服務法（31人）。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規範有關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觸犯就業法人數的增多，應是國內就業市場大量引進外勞的結果。至於煙毒犯的增加是否與國際犯毒組織有關，值得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表2-6-2）。

參、外國人犯國籍

84年各級檢察署已執行裁判確定外國人犯中，以泰國人最多，有205人，占26.66%，其次是菲律賓人，有89人，占11.57%，再次是印尼人，有83人，占10.79%（表2-6-3）。

表2-6-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431	381	329	394	559
瀆 職	-	-	1	-	-
脫 逃 罪	-	-	1	1	-
偽 證 及 誣 告	1	-	4	3	1
公 共 危 險	7	8	-	4	2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	1	2	2	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06	76	110	101	109
妨 害 風 化	10	13	5	6	1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	7	3	6	6
賭 博	31	60	23	50	57
殺 人 (含 過 失 致 死)	15	11	12	11	12
傷 害 (含 過 失 傷 害)	19	17	11	26	34
妨 害 自 由	11	13	5	4	9
竊 盜	115	91	98	102	201
侵 占	4	5	5	11	11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4	17	15	24	4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8	1	1	6	5
贓 物	34	42	18	22	40
毀 棄 損 壞	12	1	-	2	-
妨 害 公 務	4	4	2	1	2
妨 害 農 工 商	-	-	1	1	-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	3	3	1	2
妨 害 秘 密 罪	-	-	-	-	-
其 他	25	11	9	10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6-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161	115	142	153	210
國 家 安 全 法	10	21	10	8	10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	5	6	24
盜 匪	16	11	10	10	5
違 反 藥 事 法	7	1	17	6	3
妨 害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2	4	3	9	3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9	7	-	2	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21	12	19	49	45
違 反 煙 酒 專 賣 條 例	3	2	-	1	2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30	38	42	20	22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3	1	-	-	2
違 反 商 標 法	10	5	3	2	4
專 利 法	2	-	3	5	-
就 業 服 務 法	-	1	14	26	31
其 他	18	11	16	9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6-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外國人犯國籍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國 別	人 數	%
總 計	769	100.00
日 本	34	4.42
英 國	8	1.04
美 國	24	3.12
法 國	—	—
香 港	66	8.58
菲 律 賓	89	11.57
新 加 坡	13	1.69
泰 國	205	26.66
印 尼 度	83	10.79
印 度	7	0.91
馬 來 西 亞	59	7.67
巴 基 斯 坦	10	1.30
土 耳 其	1	0.13
韓 國	31	4.03
斯 里 蘭 卡	—	—
緬 甸	80	10.40
南 非	—	—
其 他	59	7.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七節 再(累)犯

所謂累犯依據刑法第四十七條，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壹、犯罪概況

84年新入監受刑人犯共31,779人，其中初犯16,550人，占52.08%，再犯15,229人，占47.92%，而其中累犯10,904人，占34.31%。比較十年來新入監受刑人犯罪人數，十年來初犯人數所占比例逐漸減少，再(累)犯人數逐漸增加，使得再(累)犯所占比例不斷上升。75年再(累)犯合計有5,842人，占新入監受刑人的24.91%，而84年再(累)犯人數合計有15,229人，占47.92%，其人數成長為75年的2.61倍(詳表2-7-1)。

貳、再(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的多元性

84年新入監人犯，無論是初犯、或再(累)犯，都是以犯煙毒及麻藥罪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詳表2-7-2)。

若是以初犯在各種犯罪種類中之比例觀之，以強盜罪初犯所占比例最少，占26.55%，其次是竊盜罪初犯，占36.54%，再次是麻藥罪初犯，占39.87%。探討同一犯罪種類之初犯、再犯及累犯之比例而言，初犯人數越少，相對的，表示再(累)犯人數越多，因此，前述三種犯罪種類再(累)犯之比例，強盜罪占73.45%，竊盜罪占63.46%，而麻藥罪占60.13%(註表2-7-3)。由此推知，吾人可以發現，強盜、竊盜、麻藥等罪，相較於其他殺人、傷害、侵占或詐欺等罪的再(累)犯比例高。

表2-7-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 別	總 計		初 犯		再 犯			
	人數	%	人數	%	合計人數	%		
75年	23,453	100.00	17,611	75.09	5,842	24.91		
76年	19,240	100.00	13,115	68.17	6,125	31.83		
77年	13,886	100.00	8,672	62.45	5,214	37.55		
78年	19,375	100.00	12,434	64.18	6,941	35.82		
79年	21,123	100.00	13,412	63.49	7,711	36.51		
80年	20,833	100.00	12,284	58.96	8,549	41.04		
81年	24,805	100.00	14,382	57.98	10,423	42.02		
82年	34,129	100.00	19,493	57.12	14,636	42.88		
83年	36,043	100.00	19,587	54.34	16,456	45.66		
84年	31,779	100.00	16,550	52.08	15,229	47.92		
							累犯人數	%
							4,728	20.16
							5,039	26.19
							4,196	30.22
							5,709	29.47
							6,178	29.25
							6,089	29.23
							7,275	29.33
							10,630	31.15
							11,953	33.16
							10,904	3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6-00

表2-7-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別	總 計		初 犯		再 犯			
	人數	%	人數	%	合計 人數	%	累犯 人數	%
總 計	31,779	100.00	16,550	100.00	15,229	100.00	10,904	100.00
瀆 職 罪	6	0.02	6	0.04	-	-	-	-
公 共 危 險 罪	205	0.65	113	0.68	92	0.60	68	0.6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18	1.94	418	2.53	200	1.31	137	1.26
妨 害 風 化 罪	725	2.28	448	2.71	277	1.82	184	1.69
賭 博 罪	751	2.36	474	2.86	277	1.82	214	1.96
殺 人 罪	1,159	3.65	809	4.89	350	2.30	208	1.91
傷 害 罪	823	2.59	568	3.43	255	1.67	170	1.56
妨 害 自 由 罪	524	1.65	294	1.78	230	1.51	156	1.43
竊 盜 罪	4,015	12.63	1,467	8.86	2,548	16.73	1,758	16.12
強 盜 罪	113	0.36	30	0.18	83	0.55	58	0.53
搶 奪 罪	354	1.11	173	1.05	181	1.19	103	0.94
侵 占 罪	465	1.46	307	1.85	158	1.04	106	0.97
詐 欺 罪	1314	4.13	925	5.59	389	2.55	273	2.50
恐 嚇 罪	428	1.35	218	1.32	210	1.38	143	1.31
贓 物 罪	439	1.38	240	1.45	199	1.31	145	1.3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01	0.32	89	0.54	12	0.08	9	0.08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944	2.97	494	2.98	450	2.95	209	1.92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12	1.93	309	1.87	303	1.99	218	2.00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239	0.75	147	0.89	92	0.60	48	0.4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8,033	25.28	4,409	26.64	3,624	23.80	2,532	23.22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7,155	22.51	2,853	17.24	4,302	28.25	3,434	31.49
其 他	2,756	8.67	1,759	10.63	997	6.55	731	6.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表2-7-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各種犯罪種類再犯及累犯所占比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別	總 計	再(累)犯 人數	再(累)犯 所占百分比
總 計	31,779	15,229	47.92
瀆 職 罪	6	—	—
公 共 危 險 罪	205	92	44.8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18	200	32.36
妨 害 風 化 罪	725	277	38.21
賭 博 罪	751	277	36.88
殺 人 罪	1,159	350	30.20
傷 害 罪	823	255	30.98
妨 害 自 由 罪	524	230	43.89
竊 盜 罪	4015	2,548	63.46
強 盜 罪	113	83	73.45
搶 奪 罪	354	181	51.13
侵 占 罪	465	158	33.98
詐 欺 罪	1,314	389	29.60
恐 嚇 罪	428	210	49.07
贓 物 罪	439	199	45.3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01	12	11.88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944	450	47.67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12	303	49.5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239	92	38.49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8,033	3,624	45.11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7,155	4,302	60.13
其 他	2,756	997	36.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